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旗小字第308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杜昆益
訴訟代理人　鄭安雄
被　　告　陳子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7 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參仟陸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０八年六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依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所承保河見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-00 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106 年4 月13日12時35分許，行經臺東縣大武鄉大鳥村台9 線南向431.5K處（下稱系爭地點），遭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因踩剎車時車輛不慎打滑侵入對向車道擦撞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系爭車輛因而受損，其支出之修理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,900元（零件38,700元、工資9,200 元、烤漆8,000 元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悉數理賠被保險人，而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，爰依民法第184 條、第191 條之2 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5,9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91 條之2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系爭事故發生時，被告駕駛汽車行經臺東縣大武鄉大鳥村台9 線至系爭地點，其撞擊系爭車輛，造成系爭車輛後車頭受損等情，據原告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汽車保險理算書、行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全新汽車專業鈑噴中心估價單、修車照片、統一發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 至7 頁、第11至17頁），業經本院職權調閱台東縣政府警察局大武分局關於系爭事故案卷，有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（二）、酒精測度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現場照片、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等件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7至37頁）。依被告於事故發生時向員警陳稱：因前車急煞所以我跟著煞車，因此打滑到對向車道跟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等語，是系爭事故之發生，乃基於被告急煞車打滑後侵入對向車道之過失所致一事，堪可認定。

（二）又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。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甚明。查系爭車輛送修後，共支出55,900元之修車費用，其中零件38,700元、工資9,200 元、烤漆8,000 元一事，有汽車保險理算書、行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全新汽車專業鈑噴中心估價單、修車照片、統一發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 至7 頁、第11至17頁），而系爭車輛出廠日為97年2 月，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06 年4 月13日，已使用9 年，足見該汽車零件已超過耐用年限，無法再予折舊，自應以新品之殘價計算其賠償額，依平均法計算

，其折舊後之殘餘價值為38,700元【計算方式：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＋ 1)即38,700÷(5+1)＝6,450 】，另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費用9,200 元、烤漆費用8,000 元，合計原告得請求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共計應為23,650元（6,450 ＋9,200 ＋8,000 ＝23,650）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即不應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91 條之2 前段、第184 條1 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3,6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6 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範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部分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原告之訴雖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然因其確有提起本件訴訟必要，且本件裁判費僅起訴應繳最低費用1,000 元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參照），爰斟酌上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，命被告全部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旗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張琬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須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潘維欣